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財政部訪問越南執行
「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
—2014 年行動計畫」第 2 季活動報告

服務機關：財政部

姓名職稱：財政部 政務次長	吳當傑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朱潤逢
國際財政司 副司長	李雅晶
關務署 組長	郭豐鈴
賦稅署 組長	李怡慧
國庫署 專門委員	林東府
推動促參司 科長	林嘉洋
國際財政司 科員	王瑀璇

派赴國家：越南

出國期間：103 年 11 月 20 日至 25 日

報告日期：104 年 1 月 21 日

摘要

本部與越南財政部自 2011 年 9 月 8 日於越南由雙方財政部長見證、雙方代表處簽署「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以來，每年按國內及國際財政相關重大議題，規劃協調各項互訪交流活動，並訂定行動計畫據以執行，於增進臺越財政實質合作關係頗有成效。

本次 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 25 日由吳政務次長當傑率團訪越，係為執行「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2014 年行動計畫」第 2 季活動。吳政務次長此行除出席臺越雙邊財政部次長會議，亦與越南臺灣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會面，於推動公私部門夥伴關係（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PPP）、促進善用中國輸出入銀行轉融資機制、海關情資交流與強化未來雙邊財政、關務及金融方面之實質合作與發展，獲得具體共識；同時亦利用此機會積極行銷我國財金施政，爭取我國銀行赴越申設分行機會，及分享我國處理銀行壞帳經驗，對提升我國與越南之財政合作關係有實質助益。此外，亦與在越臺商座談，宣達政府政策措施及績效，並關切臺商在越經營困難及提供必要協助。

本部與越南財政部於「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架構下，將持續強化財政、賦稅、關務、國有財產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議題之經驗交流及技術合作，以達互利及雙贏之目標。

目 錄

壹、緣起及目的.....	1
貳、重要行程紀要.....	2
參、心得與建議.....	11
肆、附件資料.....	13
附件 1：訪問越南議題.....	13
附件 2：其他越方可能關切議題參考資料.....	18
附件 3：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	40
附件 4：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2014 年行動計畫	46
附件 5：臺越財政合作活動一覽表.....	48

壹、緣起及目的

- 一、越南與我國有許多共同傳統價值及文化歷程，長久以來兩國在投資及貿易方面亦互為重要夥伴。據越南統計，我國為越南第 4 大外資國（次於日本、韓國及新加坡），自 1988 年至 2014 年 7 月，臺商在越南累計投資案件 2,324 件，投資金額達 279 億 774 萬美元；我國同時為越南第 5 大貿易國（次於中國大陸、美國、韓國及日本），2013 年臺越雙邊貿易總額達 115.49 億美元，較 2009 年 69.09 億美元成長 67%，足見臺越雙方經貿關係深厚。又為因應經濟全球化趨勢，我國刻積極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組織，越南同時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成員國，爰緊密臺越雙方經貿合作關係將更趨重要。
- 二、為促進及強化臺越雙方在財政管理範疇之合作關係，2011 年 9 月 8 日於越南在雙方財政部長見證下，由雙方代表處簽署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詳附件 3，以下簡稱臺越財政合作 MOU），每年按國內及國際財政相關重大議題，規劃協調各項互訪交流活動，並訂定行動計畫據以執行。「臺越財政合作 MOU—2014 年行動計畫」（詳附件 4）係於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3 日越南財政部國際合作司（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inance of Vietnam）司長阮氏碧（Ms. Nguyen Thi Bich）率團訪臺期間，由本部國際財政司宋司長秀玲與阮司長共同研商完成簽署。
- 三、依前揭 2014 年行動計畫第 2 季活動內容，係輪由我方財政部部（次）長級官員率團訪越，除出席臺越雙邊財政部部（次）長級會議外，並就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相關議題分享及交換經驗。為執行該行動計畫，本部爰規劃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 25 日，由本部吳政務次長率領中國輸出入銀行朱理事主席潤逢、國際財政司李副司長雅晶、關務署郭組長豐鈴、賦稅署李組長怡慧、國庫署林專門委員東府、推動促參司林科長嘉洋及國際財政司王科員瑀璇等共 8 人出訪越南。

貳、重要行程紀要

一、11月20日（週四）

（一）訪團於當日清晨由我國桃園國際機場出發，歷經 3 小時航程抵達越南河內內排國際機場。越南財政部國際合作司副司長阮伯全（Mr. Nguyen Ba Toan）偕同該司官員，與越南臺灣事務委員會秘書長蘇國俊（Mr. To Quoc Tuan），代表越南政府前往機場表達歡迎之意，我駐越南代表處黃大使志鵬亦率詹組長聯興、陳秘書惠欽等代表處同仁接機照料及協助禮遇通關。中午訪團一行與駐越南代表處進行工作午餐，由黃大使簡報臺越經貿關係現況及臺商在越投資情形，吳政務次長感謝黃大使率駐越南代表處同仁協助越南暴動事件受災臺商求償與賦稅、關稅減免問題，協助調查我國自越南進口油品食安問題，並表示期盼與駐越南代表處合作，以臺越財政合作 MOU 為交流平臺，於本部業務所及範圍協助在越國人，致力於深化臺越雙方投資與貿易夥伴關係，並促使越方提供安全及良善投資環境。餐後越南財政部安排本部訪團參訪河內市政建設。

（二）晚間與越南商工總會（VCCI）兼臺灣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武進祿（Mr. Vu Tien Loc）餐敘，訪團全體成員、駐越南代表處黃大使等代表處同仁及越南財政部國際合作司等官員均共同參與。席間除預祝訪團此行順利成功外，雙方並初步交換臺越財政現況等資訊，會談重點如下：

1. 武主任委員說明越南國會刻審理投資法修正草案，渠參考黃大使意見，主張外資得先申設公司再提報投資案，獲越南總理及國會主席支持。另說明越南政府刻推動簡政政策（如降低繳納稅款時數）以提升經商環境競爭力等。其指出 2014 年日商赴越投資意願首度超越赴中國大陸投資；美國 KPMG 調查報告亦指出越南為美商對外投資第 4 位優先投資國；另韓商紛紛選擇越南作為大規模投資據點。相較之下，我國目前為越南第 4 大外資國，盼能與我駐越南代表處共

同努力，使我國重返外資首位。此外，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係越南政府亟欲解決問題，盼能藉此機會汲取我國經驗。

2. 吳政務次長強調臺越雙方互為重要經貿夥伴，我國政府向來鼓勵廠商及銀行赴越南投資，相信臺越關係將持續深化，並盼武主任委員協助推動我國銀行在越申設分行，以促進雙邊投資及貿易持續成長。關於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問題，越南財政部副部長於 103 年 11 月初訪問我國時，雙方曾於 11 月 6 日雙邊財政部次長會議中討論，我國前以降低金融業營業稅稅率並將差額用以沖銷逾期債權，復修正相關金融法令，引進資產管理公司（AMC）機制。目前我國銀行業總體逾期放款比率僅 0.28%，金融體質已獲改善。另本部於 103 年初提出財政健全方案，控管舉債額度、調整支出結構，同時調整稅制及改善所得分配，目前已有初步成果。我方亦盼藉本次機會分享我國財政金融政策，使雙方關係更為緊密，創造雙贏。

二、11 月 21 日（週五）

- （一）上午 9 時 30 分拜會越南財政部，出席臺越雙邊財政部次長會議，由本部吳政務次長當傑與越南財政部副部長張志忠（Mr. Truong Chi Trung）共同主持，越南財政部國際合作司副司長阮伯全、財政銀行司副司長 Mr. Do Viet Dung、海關總局副總局長 Mr. Nguyen Cong Binh、稅務政策司副司長 Mr. Vu Khac Liem 及投資司副司長 Mr. Trinh Nam Tuan 等人共同參與，我駐越南代表處黃大使志鵬、越南臺灣事務委員會秘書長蘇國俊及副科長阮雲英（Ms. Nguyen Van Anh）亦應邀與會。雙方晤談要點如下：

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經驗交流：

- (1)我方首先由推動促參司林科長嘉洋簡報我國推動公私部門夥伴關係（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以下簡稱 PPP）方式及經驗。吳政

務次長進一步說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能結合政府公權力、民間資金及經營效率，締造政府、企業與民眾「三贏」之共利共榮局面；另分享我國自 2000 年施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來簽訂契約情形、減少財政支出、增加財政收入及創造就業機會等成果。嗣後就張副部長所詢我行政院設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之組織架構為進一步說明。

(2)張副部長高度肯定 PPP 為臺越雙方共同關切議題，表示 PPP 能妥適解決亞太地區開發中國家對交通等基礎建設之龐大資金需求，且已成為 APEC 相關會議主要議題，希望越南 PPP 中心與我國密切合作，做為 APEC 各會員體未來合作典範。越南刻研擬 PPP 相關法令，盼能汲取我國經驗（包括前揭推動會組織架構安排、公平及透明化制度等），以增進行政效率並吸引健全、有能力之民間廠商投資。另期盼越南財政部於明年組團來臺參訪我國推動 PPP 相關經驗及成果。

(3)黃大使表示 PPP 對國家財政確實有所助益，惟因國情差異，越南不一定能完全適用我國經驗。其另提出 PPP 相關工作項目（如招標文件之擬訂）需通盤考量財務分析、營運、收費、自償率等要素，方能成功吸引符合資格民間廠商參與，建議越南財政部可自我國汲取此類知識技能，並提議由越南財政部次長級官員率團訪臺，除與本部就 PPP 政策及實務經驗交流外，並可選定特定越南 PPP 案件，同時在臺辦理招商說明，提供我國廠商評估參考。

2. 促進善用中國輸出入銀行（以下簡稱輸銀）提供轉融資機制

(1)輸銀朱理事主席潤逢介紹該銀行於我國經濟發展扮演之角色、成立目的及主要業務，並表示倘越南欲設立進出口業務專業銀行，當樂意分享相關經驗。目前輸銀與越南 4 家銀行建立轉融資合作關係，計提供轉融資額度 4,300 萬美元，惟目前僅使用約 1,000 萬

美元。盼越南財政部及駐越南代表處協助向在越廠商推廣本項業務，未來視業務成長規模亦可考慮增加融資額度。

(2)黃大使肯定本議題實質效益，盼臺越雙方共同進行以下工作：

①我駐越南代表處向在越臺商廣為宣傳運用輸銀提供轉融資機制。

②請越南臺灣事務委員會協助發函越南工商部、貿易推廣局等機關，轉知越南本地企業，促進善用轉融資機制。

③請越南財政部推薦體質良好且具意願之銀行與輸銀建立轉融資合作關係，促使更多在越廠商申請運用。

④經上述推廣工作，倘前揭轉融資額度尚有不足，得進一步討論額度調增。

(3)張副部長表示，僅依轉融資機制稍嫌不足，若輸銀得向廠商進行直接融資，將更具成效。建議雙方財政部簽訂授信架構協定，做為政府及民間企業融資活動之原則性、架構性法律依據。將來無論輸銀在越設立分行或透過越南當地銀行，進行轉融資或直接融資活動，均得適用該協定之規範。

(4)朱理事主席回應，輸銀於越南尚無分行，在授信擔保查核等方面實有困難，且考量兩國法律制度不同，目前僅以透過越南本地銀行進行轉融資業務為主。另 103 年 6 月曾向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裴大使仲雲表達在越南設立分行或辦事處意願，惟渠轉達越南中央銀行認為目前臺資銀行在越家數眾多，尚難同意。

(5)吳政務次長對張副部長所提建議極為重視，表示廣為宣傳輸銀轉融資機制為現行立即可辦理事項；至張副部長所建議簽署授信架構協定及輸銀於越南設立分行等節，請越方於會後提出具體構

想，透過駐越南代表處交由本部請輸銀研議。

3. 臺越海關情資交流

- (1)張副部長表示臺越雙邊貿易之數量、種類、金額均呈穩定成長，且在「海關情資交換瞭解備忘錄」等關務協定架構下，雙方海關設有情資聯繫窗口，並進行情資交流及案件協查等合作事項，互動良好往來密切。期盼越南海關總局與我關務署能在情資交換、貿易便捷化及防止貿易詐欺行為等議題進一步交流。
- (2)因本次會議於前兩項議題討論熱烈，致未及討論本項議題。嗣於會後越南財政部午宴中，本部關務署郭組長豐鈴向越方與會之越南海關總局副總局長 Mr. Nguyen Cong Binh 表示竭誠歡迎該局副總局長 Mr. Vu Ngoc Anh 於 103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日率團拜會我關務署，就關務合作議題進行研商，並實地考察我國桃園國際機場旅客通關、高雄港電子封條作業、X 光儀檢作業及大港倡議等。

4. 其他議題

(1)銀行申設分行及處理壞帳經驗

- ①吳政務次長說明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係負責銀行監理及政策推動機關，盼藉本次會議請越南財政部協助開放我國銀行在越申設分行，並表示若我國銀行能積極參與越南金融市場，將有助於雙邊貿易及投資關係。目前有 11 家我國銀行擬於越南申設 12 家分行，部分銀行已歷經長期之審核，盼越南財政部提供協助，使我國銀行順利在越南提供金融服務。另據悉越南之銀行如越南投資發展銀行（BIDV）亦有意願來臺申設分行，該銀行資產排名為全球第 430 名，具規模且發展良好。基於互惠原則，亦將協助將此議題帶回國內請金管會協處。此外，越方處理銀行不良債權問題、重整金融機構

體質及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等議題，如需我方提供相關經驗，亦樂意給予協助。

②張副部長認同我國銀行在越設立分行將有助雙邊經貿發展，並高度肯定我銀行在越營運效率。目前越南政府刻推動金融機構併購重組，渠亦認為開放外國銀行至越設立分（子）行能帶動本地銀行提升競爭力。允諾會後將與越南中央銀行（外國銀行申設分行業務主管機關）進行工作會晤，瞭解並協助目前我國銀行在越申設分行情形；若將來得順利申設，亦請我金管會加強監理業務。另若越南之銀行欲至臺設立分行，亦請本於互惠原則，提供順暢管道。此外，其說明越南銀行壞帳問題與國營事業有關，本次同步進行國營事業重組，已見初步成效，盼在未來一兩年內隨著經濟穩定發展，可妥善解決壞帳問題。

(2)吳政務次長感謝越南財政部與越南臺灣事務委員會在 103 年 5 月越南暴動事件後積極協助我駐越南代表處妥善解決受災臺商賠償及相關租稅減免事宜，並盼能持續協助在越臺商，提供安全良善環境，深化雙方投資貿易夥伴關係。張副部長亦肯定臺越雙方財政部之合作交流，並表示鼓勵臺商赴越投資為越南政府重要任務，其珍惜並重視臺商對越南重大貢獻。對於受災臺商遭遇之困難，未來將持續瞭解、掌握並盡力協處。

(二) 午間越南財政部張副部長設宴接待訪團全體成員及駐越南代表處黃大使等，席間雙方就越南基礎公共建設案、雙方海關交流活動、輸銀轉融資額度及未來洽簽授信架構協定可能性等事項交換意見。張副部長表示盼能透過授信架構協定之簽署增進臺越經貿關係，促使臺灣重返越南外資首位之榮景。

(三) 下午由越南財政部國際合作司官員陪同出發赴越南廣寧省考察，於晚間抵達。越南財政部官員介紹廣寧省位於越南東北部，東臨北部灣，

東北與中國大陸廣西接壤，距越南首都河內 165 公里。其面積約 6,000 平方公里，人口約 116 萬人，擁有豐富天然及旅遊資源，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入世界遺產之天然奇景－「下龍灣 (Ha Long Bay)」即位其轄區內。廣寧省為越南北部地區經濟發展重鎮，具高度競爭力，財政資源相對豐沛。近年來，該省在工業、服務、貿易及旅遊產業成長迅速，煤礦開採、機械、建材、海產品加工、港務經濟、旅遊、轉口貿易等均為其重要產業。越南政府欲將該省打造為國際金融貿易中心，設立雲屯經濟特區 (Van Don economic zone) 及芒街邊境經濟特區 (Mong Cai border gate economic zone)，提供租稅減免等投資誘因，並分三階段 (2010 年至 2015 年、2016 年至 2020 年及 2020 年以後) 擬訂各項建設及發展計畫，包括建立國際機場與高速公路；發展電子、資訊及新材料技術等高科技產業；拓展觀光業務及港口貿易等，俾吸引外資及國際合作商機。其未來發展潛能著實不容小覷。

三、11 月 22 日 (週六)

- (一) 上午越南財政部安排本部訪團參訪廣寧省市政建設，實地瞭解該省近年迅速發展市貌轉型之歷程，與其未來在港口經濟貿易及觀光相關產業之成長潛能。
- (二) 下午由越南廣寧省返回河內，越南財政部國際合作司官員亦全程陪同。

四、11 月 23 日 (週日)

- (一) 上午於越南河內內排國際機場出發，抵達胡志明市新山國際機場，越南財政部國際合作司官員及越南臺灣事務委員會副科長阮雲英陪同訪團南下。我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經濟組曾組長顯照偕黃秘書王維等同仁接機照料及協助禮遇通關。
- (二) 午間與駐胡志明市辦事處進行工作午餐，由曾組長簡報胡志明市歷史與風土民情、南越政經環境及臺商投資情形。吳政務次長除感謝辦事處

同仁對此行之協助，並與曾組長及辦事處同仁就在越工作情形、103 年越南暴動事件及進口油品食安問題之相關後續辦理事項進行討論。下午越南財政部安排本部訪團參訪胡志明市市政建設，包括富美興新市鎮區、新順加工出口區及丁善理紀念中學等，並簡介當地投資開發及證券、保險等金融業發展現況。

五、11 月 24 日（週一）

（一）上午由越南財政部國際合作司官員及越南臺灣事務委員會副科長阮雲英陪同出發赴越南前江省考察。前江省為南越農業經濟重鎮，面積約 2,236 平方公里，人口約有 167 萬，與胡志明市、湄公河三角洲各省及行政區之間均有陸路或水路交通連結，四通八達。越南財政部官員表示該省為越南南部穀倉，近年 GDP 成長率均達 10% 左右，每年生產約 120 萬公噸米、80 萬公噸水果，盛產芒果、山竹、紅毛丹、星蘋果、榴槤及龍眼等，其運用高科技選擇種苗及培育作物致收穫豐碩。其種植水果農地面積（共 72,500 公頃）及水果產值均為全國之首，除滿足國內需求外亦供外銷之用。該省並飼育超過 50 萬豬隻，其供食用瘦肉產值亦為全國第一；另有許多天然漁場，每年可生產約 12 萬公噸水產品，近年發展養殖鯰魚、草蝦及其他高附加價值產品。越南政府刻進行為期 10 年（2010 年至 2020 年）農村發展計畫，越南前於 103 年 11 月 2 日至 8 日亦組團來臺參訪我國推動農村發展之財政作為，盼日後能持續與我方就相關議題為經驗分享及交流。

（二）晚間出席越南臺商座談會，邀集僑務委員、越南臺商總會與南部地區各分會會長及資深幹部、我國企業與銀行駐越代表及新任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梁處長光中等共同參與。席間談話要點如下：

1. 吳政務次長說明本次訪越意義重大，表示 103 年 5 月越南暴動事件後臺越雙方開始回復合作交流活動；並說明其參與行政院毛副院長主持「行政院因應越南暴動事件應變小組」，各部會均對受災臺商非

常關切，期能盡力協助恢復正常投資環境。本部於該因應小組除指示公股銀行提供優惠貸款及逐一追蹤辦理情形，並在賦稅及關務方面提供專業意見，於業務範圍內給予協助。本次訪越拜會越南財政部及越南臺灣事務委員會，越方均盼臺商能持續增加投資，使我國占越南外資排名能由第 4 位提升至第 1 位；越方並允諾提供更良善安全投資環境。

2. 梁處長說明 103 年 5 月暴動事件後曾與其他國家公使進行討論，其中日、韓受災廠商仍視越南為最大投資標的。臺越關係密切，我國目前約有 13 萬越籍勞工、10 萬越籍配偶，雙邊政府亦希望能儘速恢復緊密經貿合作關係。
3. 越南臺灣商會平陽分會許名譽會長玉林建議我國經貿政策、法規宜開放，並致力洽簽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以提升我國競爭力。

六、11 月 25 日（週二）

上午赴胡志明市新山國際機場搭機返國。越南財政部國際合作司副司長阮伯全等官員、臺灣事務委員會副科長阮雲英及我駐胡志明辦事處梁處長光中等辦事處同仁赴機場送機。

叁、心得與建議

- 一、本次出訪越南活動圓滿成功，雙方均對臺越財政 MOU 之執行成果表達高度肯定。尤其透過臺越雙邊財政部次長會議，就未來兩國在 PPP、關務、授信及金融之實質合作議題達成高度共識；另與越南臺灣事務委員會武主任委員之會談，除就越南目前經濟快速發展情形、我國臺商在越投資現況及未來展望等交換意見，並利用此機會積極行銷我國財金施政經驗及成果，對增進臺越財政實質合作關係頗有助益。
- 二、本次訪越妥善利用各項官方正式拜會場合，由吳政務次長親自簡介我國 PPP 發展成果並表達合作意願，建議越方引進我國民間豐沛資金及專業技術，除將促進越南基礎建設與經濟發展外，亦得提供臺商投資機會，創造互利互惠夥伴關係；另促請越方高層協助開放我國銀行在越申設分行，盼能助我銀行業者爭取海外商機。
- 三、強化交通等基礎建設、發展經濟、吸引外商直接投資（FDI）及善用政府開發援助（ODA）等，為越南政府近年來重要經貿政策。實地觀察越南當地市政建設，與前一年度比較已有顯著進展，且可發現日本及韓國廠商大舉進駐投資。盼能以臺越財政合作 MOU 為我國廠商赴越投資橋樑，透過雙邊政府間友好合作關係，助我廠商掌握商機，蓬勃發展。
- 四、本次係越南政府於臺越財政合作 MOU 架構下邀請本部次長率團訪越。越南財政部高規格禮遇接待本部訪團，彰顯越方對 MOU 及相關行動計畫之執行極為重視，並展現其維持雙方於財政金融領域長期友好合作關係之誠意。越南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成員國，向來為我國重要經貿夥伴，此行不僅有助深化臺越財政合作關係，亦對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及推動實質財政外交有極大貢獻。建議持續積極執行臺越財政合作 MOU 架構下之各項財政合作交流活動，每年定期檢討並據以調整次年度行動計畫活動之安排，在互利互惠基礎上，維繫長

期友好情誼，提昇我國立足國際財政社會之地位，並促使在越臺商得享友善及安定之投資環境。

肆、附件資料

附件 1：訪問越南議題

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經驗交流

提案單位：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背景說明：

我國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逾 10 年，法規制度尚稱完備，且已累積逾 1,100 件促參案件。我國近 2 年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分享我國經驗，2013 年參與 APEC 公私部門夥伴關係（PPP）專家諮詢小組為正式成員，2014 年亦參與 PPP 案例研究及推動路徑圖等倡議，期望能積極與亞太地區各國進行類似交流。

依據 2010 年參與 APEC 研討會資料，越南自 2010 年起開始推動以 PPP 方式發展基礎建設（包括能源、交通建設等），並於 2011 年成立專責單位。建請越方介紹其 PPP 推動現況及專責單位運作情形，以增進我方瞭解，並進一步就越方所擬議題提供建議及分享經驗。

建議談話要點：

請越南簡介其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現況及 PPP 專責小組運作情形。

參考資料：我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及經驗介紹

(一)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源

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我國於 2000 年制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具體規範主管機關、主辦機關、公共建設類別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等據以執行。除此之外，民間尚可依都市更新條例、大眾捷運法、商港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參與公共建設。

(二)財政部角色

依促參法規定，本部為主管機關，主管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專業人員之訓練、各主管機關相關業務之協調與公共建設之督導及考核、申訴之處理等。至於個案的主辦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三)相關推動措施

本部已成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為潛在投資人提供單一窗口 PPP 相關服務，並以下列措施推動：

1. 主動至主辦機關提供啟案輔導及諮詢服務。
2. 建置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系統，掌握案件執行進度，適時發布投資資訊。
3. 辦理客製化教育訓練課程，強化基層促參專業能力。
4. 辦理成功案例觀摩，交流經驗。
5. 提供相關參考手冊，包括全生命週期標準作業及重要事項檢核表、招商及投資契約參考文件、建置營運績效評估及履約爭議協調機制等。

(四)成效

我國促參法之民間參與案件，係為財務獨立型之計畫，個案必須具有自償性且可透過使用者付費機制回收資金，民間機構必須自行籌資，成功案例包括臺灣高鐵、桃園機場第 1 航廈免稅店、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等。

自 2002 年至 2014 年 10 月底止，已簽約促參案件超過 1,178 件，簽約金額約 1 兆元（333 億美元），範圍包括交通建設、觀光遊憩、運動設施、衛生醫療、文教設施等，契約期間預期可減少政府財政支出（營運成本）逾 8,795 億元（285.5 億美元），增加政府財政收入（包括土地租金、權利金及稅收）逾 5,904 億元（192 億美元），創造就業機會逾 16 萬名。其中，2014

年簽約金額達 775 億元（25.2 億美元），簽約件數 103 件，占該年度公共建設預算額度 21%。依據主辦機關提供的資料，歷年簽約案件每年實際投資金額大約 200 至 300 億（6.7 億至 10 億美元）元。

促參法對於外資參與，係採開放態度。只要依外國人投資條例及公司法規定，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許可及辦理公司登記，即得為促參案之民間機構。目前已有 18 件外資投資公共建設案件，主要為交通、環保及電業等設施，投資金額約 426 億元（13.8 億美元）。

本部每年皆辦理促參案件招商大會，廣邀國內外相關業者參與，商機資訊亦公開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系統，歡迎有興趣的投資業者投資台灣公共建設案件。

二、臺越海關情資交流

提案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背景說明：

臺越雙方於 2008 年 8 月 4 日簽署「臺越海關情資交換瞭解備忘錄」。雙方在此架構下，就毒品查緝、香菸走私、洗錢防制及產地協查等議題合作順暢。

建議談話要點：

本部關務署情資聯絡窗口向越南海關請求協助查證該國出口報單申報產地及相關內容真偽案件，因部分貨物尚待完成通關程序，建請越方儘速回復。

三、促進善用中國輸出入銀行提供轉融資機制

提案單位：中國輸出入銀行

背景說明：

為協助我國廠商拓展越南市場，中國輸出入銀行（以下簡稱輸銀）已與越南 4 家金融機構建立轉融資合作關係，分別為 JSC Bank for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of Vietnam (BIDV), Vietnam Bank for Industry and Trade (Vietin Bank), Indovina Bank 及 Lien Viet Post Bank。

輸銀提供該等銀行優惠貸款額度，可供轉貸當地進口商向我國出口商購買產品，亦即輸銀透過轉融資方式，提供越南買主優惠融資，以提高其購買我國產品之意願，並加強我國產品在國際市場上之競爭力。

建議談話要點：

輸銀已與越南 4 家銀行（JSC Bank for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of Vietnam (BIDV), Vietnam Bank for Industry and Trade (Vietin Bank), Indovina Bank 及 Lien Viet Post Bank）建立轉融資合作關係，建請越方鼓勵當地廠商善用 4 家轉融資銀行額度，以促進雙邊貿易及經濟交流。

附件 2：其他越方可能關切議題參考資料

一、我國財政概況及財政政策

提供單位：財政部國庫署

(一)我國財政概況

我國近年來不遺餘力投注資源於振興經濟、社會福利、教育文化等各項建設，政府歲出需求有增無減。惟我國為出口導向國家，整體歲入受全球景氣影響致成長趨緩，致未償債務餘額逐年攀升。在兼顧經濟成長與財政健全目標下，政府採行各項財政政策，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赤字占當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以下簡稱 GDP）之比率，從 2009 年度金融海嘯之高峰 3.5%，逐年下降至 2014 年預估之 1.4%，2015 年更降至 1.1%，收支差短正逐步縮減。近年中央政府歲入與歲出狀況表如下表所示。

中央政府近年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歲入歲出餘絀分析表

單位：10億美元

年度	歲入		歲出		餘絀	餘絀比重%	餘絀占 GDP%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2009	51.8	-5.3	66.4	14.0	-14.6	-22.0	-3.5
2010	49.9	-3.6	63.5	-4.5	-13.5	-21.3	-3.0
2011	55.7	11.6	64.0	0.9	-8.3	-13.0	-1.8
2012	55.6	-0.2	63.2	-1.2	-7.6	-12.1	-1.6
2013	57.7	3.7	62.1	-1.9	-4.4	-7.0	-0.9
2014	56.9	-1.4	64.0	3.1	-7.1	-11.1	-1.4
2015	60.0	5.4	65.6	2.6	-5.7	-8.6	-1.1

註：1. 表列數據2013年度及以前年度為審定決算數、2014年度為法定預算數、2015年度為預算案數。

2. 按行政院主計總處2014年8月提供之GDP資料計算餘絀占GDP%。

(二)2015 年總預算案

為因應當前財政狀況，財政部 1 月提報「財政健全方案」獲行政院支持推動，其中中央政府部分，藉調整支出結構及統籌各項資源多元籌措財源，期有效控制債務規模，半年來在相關部會共同努力下，已顯現初步成效，並反應於 20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20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刻正於立法院審議中，歲入編列 600 億美元，較上年度預算數之 569 億美元，增加 31 億美元，成長 5.4%；至歲出 653 億美元，較上年度預算數之 639 億美元，增加 14 億美元，適度擴增 2.3%，增加之經費主要用於公共建設、科技發展、教育及社會福利等重點施政；20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相抵後差短數為 53 億美元，較上年度大幅縮減 17 億美元，約減 23.4%，如連同依公共債務法必須編列之還本數 22 億美元，共需融資調度財源 75 億美元，全數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之累積債務未償餘額為 1,849 億美元，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 38.0%，不僅低於法定債限 40.6%，亦較 2014 年之 38.1%，降低 0.1 個百分點。

歲入編列數 600 億美元，按來源別分析，其中稅課收入編列 440 億美元，占歲入 73.3%，較 2014 年增加 16 億美元，約增 3.8%，主要係增列營業稅、關稅、證券交易稅及所得稅等；非稅課收入編列 160 億美元，占歲入 26.7%，較 2014 年增加 15 億元，約增 10.2%，其主要係因規費收入增列行動寬頻業務（4G）釋照收入及財產收入較 2014 年增加之故。

20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籌編情形簡表

單位：10 億美元；%

項目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預算	預算案	與 2014 年度預算比較	
				金額	比率(%)
總預算歲入	56.9	60	3.1	5.4	
(一)稅課收入	42.4	44	1.6	3.8	
(二)非稅課收入	14.5	16	1.5	10.2	
總預算歲出	63.9	65.3	1.4	2.3	
總預算歲入歲出差短	7	5.3	-1.6	-23.4	
債務還本	2.1	2.2	0.1	3.1	
融資調度	9.1	7.5	-1.6	-17.2	
債務餘額	179.2	184.9	5.7	3.2	
占前三年度 GDP 平均數 (%)	38.1	38.0	-0.1 個百分點		

說明：1.因四捨五入關係，各表細項加總或與總數未盡相同。

2.GDP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4 年 8 月資料。

3.債務餘額為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

(三)當前重大財政政策

為因應當前財政狀況，財政部提報「財政健全方案」，經行政院於 2014 年 2 月 25 日原則同意該方案之政策方向，重點包括：

1. 控管舉債額度：中央政府年度融資餘額規劃以 GDP 成長率伸算上限，希望控制債務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之 38.6%，以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 40.6% 上限，並預留 2% 因應重大突發災變不時之需。
2. 支出結構調整：就法律及非法律義務支出、年金制度、各項補助等支出進行全面檢討；以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降低政府預算投入額度。

3. 統籌多元可用財力資源，包括提升公股事業經營效率、檢討民營化及釋股政策、活化國有資產、落實使用者付費，及適時調整檢討不符國際趨勢及不合時宜之稅制等。

「財政健全方案」相關規劃涉及制度、法規及業務之檢討與配合，行政院江院長指示，請各部會依方案內容落實辦理，並由行政院成立專案小組積極推動。在收入面，有關短期稅制調整部分，「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以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36 條修正，業經 總統於 2014 年 6 月 4 日公布，預估自 2016 年起每年稅收將增加 21 億美元，可挹注政府施政財源；在支出面，專案小組持續就法律義務支出、年金制度、各項補助等支出進行全面檢討。

鑑於財政健全為國家經濟永續發展的基礎，各部會仍將賡續落實「財政健全方案」各項措施，期逐步縮小每年歲入歲出差短、並增加債務還本，以降低債務未償餘額，以蓄積財政能量，支應施政需求，並推動國家建設，營造良好投資環境，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創造就業機會、改善所得分配，為人民謀求更多福祉。

中央政府近三年度總預算財政收支結構分析表(The Revenues and Expenditures Structure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Unit : US\$ billion ; %

Item 項目	2013		2014		2015 (預算案)	
	Amount	Percentage	Amount	Percentage	Amount	Percentage
I. 收入合計 Total Revenues(A)+(B)	64.4	100.00	66.0	100.00	67.5	100.00
(I) 歲入部分 Annual Revenue(A)	57.7	89.53	56.9	86.20	60.0	88.82
1. 稅課收入 Revenues from Tax	40.6	63.02	42.4	64.20	44.0	65.13
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Surplus of Public Enterprises	8.4	12.98	8.6	13.06	8.5	12.66
3. 規費收入 Revenues from Fees	5.9	9.09	2.0	3.00	2.5	3.67
4. 罰賠款收入 Revenues from Fines and Indemnities	0.7	1.11	0.7	1.09	0.7	1.03
5. 財產收入 Revenues of Public Properties	1.7	2.70	2.9	4.34	3.9	5.84
6. 其他收入 Revenues from others	0.4	0.62	0.3	0.51	0.3	0.49
(II) 融資財源部分 Financing(B)	6.7	10.47	9.1	13.80	7.5	11.18
1. 公債及賒借收入 Bond Issuance and Borrowing	6.7	10.47	9.1	13.80	7.5	11.18
2.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Appropriation from Previous Year's Surplus	—	—	—	—	—	—
II. 支出合計 Total Expenditures(C)+(D)	64.4	100.00	66.0	100.00	67.5	100.00
(I) 歲出部分 Annual Expenditure(C)	61.9	96.02	63.9	96.77	65.3	96.74
1. 一般政務支出 Expenditures for General Administration	5.8	8.94	6.0	9.02	6.1	9.01
2. 國防支出 Expenditures for National Defense	9.6	14.95	10.1	15.37	10.4	15.42
3. 教育科學研究支出 Expenditures for Education, Science and Culture	11.9	18.40	12.3	18.64	12.9	19.03
4. 經濟發展支出 Expenditures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8.6	13.36	9.0	13.62	9.0	13.37

5. 社會福利支出 Expenditures on Social Welfare	14.6	22.71	14.1	21.39	14.7	21.80
6.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Expenditures for Community Development & Environment Protection	0.5	0.82	0.6	0.85	0.6	0.85
7. 退休撫恤支出 Expenditures for Retirement and Compassionate Aid	4.4	6.87	4.6	6.97	4.7	7.00
8. 債務支出 Obligations	3.9	6.08	4.3	6.44	4.2	6.27
9. 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General Subsidies and Other Expenditure	2.5	3.89	3.0	4.48	2.7	3.98
(II) 債務還本 Debt Repayment(D)	2.6	3.98	2.1	3.23	2.2	3.26

Notes:

1. Certain of the details may not add up to the total due to rounding up of the figures.
2. FY2013: Final Accounts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udit Report;
FY2014: Figures of the General Budget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FY2015: The figures of Central Government General Budget Proposal.

中央政府 2009~2015 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及餘絀分析表

單位：10 億美元；%

年度	預算別	歲 入		歲 出		餘 絀 (5)=(1)-(3)	餘絀比重 (6)=(5)/(3)	餘絀占 GDP (7)	GDP
		金 額 (1)	成長率 % (2)	金 額 (3)	成長率 % (4)				
2009	總預算	51.8	-5.3	57.2	6.0	-5.4	-9.4	-1.3	416
	總預算+特別預算	51.8	-5.3	66.4	14.0	-14.6	-22.0	-3.5	
2010	總預算	49.9	-3.6	55.2	-3.5	-5.3	-9.5	-1.2	451.7
	總預算+特別預算	49.9	-3.6	63.5	-4.5	-13.6	-21.3	-3.0	
2011	總預算	55.7	11.6	57.8	4.8	-2.1	-3.6	-0.5	457
	總預算+特別預算	55.7	11.6	64	0.9	-8.3	-13.0	-1.8	
2012	總預算	55.6	-0.2	62.8	8.5	-7.2	-11.4	-1.5	469.2
	總預算+特別預算	55.6	-0.2	63.2	-1.2	-7.6	-12.1	-1.6	
2013	總預算	57.7	3.7	61.9	-1.4	-4.2	-6.8	-0.9	485.4
	總預算+特別預算	57.7	3.7	62.1	-1.9	-4.4	-7.0	-0.9	

2014	總預算	56.9	-1.4	63.9	3.3	-7	-10.9	-1.4	504.3
	總預算+特別預算	56.9	-1.4	64	3.1	-7.1	-11.1	-1.4	
2015	總預算	60	5.4	65.3	2.3	-5.3	-8.2	-1.0	522.5
	總預算+特別預算	60	5.4	65.6	2.6	-5.6	-8.6	-1.1	

說明：1.因四捨五入關係，表列細項加總或與總數未盡相同。

製表日期：2014年11月12日

2.表列數據 2013 以前年度為審定決算數、2014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20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3.GDP 資料由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4 年 10 月提供。

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國內生產毛額百分比

Date: September 11, 2014

Unit: US\$ billion; %

FY	Outstanding Debt	GDP	Outstanding Debt/GDP
1995	36.7	231.7	15.84%
1996	40.8	253.4	16.10%
1997	46.0	273.1	16.86%
1998	45.6	298.0	15.31%
1999	43.7	315.1	13.88%
2000	81.7	339.6	24.05%
2001	92.0	331.0	27.78%
2002	95.0	347.1	27.37%
2003	104.2	356.5	29.21%
2004	112.1	378.8	29.58%
2005	118.3	391.3	30.24%
2006	120.8	408.1	29.59%
2007	124.0	430.4	28.80%
2008	126.0	420.7	29.94%
2009	137.6	416.0	33.07%
2010	151.3	451.7	33.48%
2011	158.8	457.0	34.75%
2012	167.0	469.2	35.60%
2013	172.1	485.4	35.46%
2014	179.2	504.3	35.53%
2015	184.9	522.5	35.38%

Notes:

1. External debts are not included.

2. Source:

(1) FY 1995-2013: Final Audit Accounts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edited by the Ministry of Audit, Control Yuan.

(2) FY 2014: Budget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edited by the Executive Yuan.

(3) FY 2015: Budget Proposal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edited by the Executive Yuan.

3. Data source for GDP : 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Executive Yuan.

4. FY 2000 included 18 months (July, 1999-December, 2000).

二、因應經濟結構調整之財政及租稅政策

提供單位： 財政部賦稅署

(一)為有效開拓財源、健全財政，我國積極推動賦稅改革，以租稅公平及改善貧富差距為原則，建立「回饋稅制」。其中有關賦稅改革之短期稅制調整部分，係以所得稅及營業稅為改革主軸。

1.所得稅方面

(1)適度提高高所得者對社會之回饋：

- ①修正股利所得課稅規定，由完全設算扣抵制調整為部分設算扣抵制。
- ②將現行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由 5 級調整為 6 級，增加綜合所得淨額超過 1,000 萬元部分，適用 45%稅率規定。
- ③減輕中低所得者及弱勢者所得稅負擔。

前揭改革增加之稅收，部分用於提高綜合所得稅之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額度，以減輕中低所得者及弱勢者所得稅負擔，改善所得分配。

(2)因應經濟結構調整：提供下列合宜租稅優惠措施，提高企業進行結構性調整之意願：

- ①增加就業機會：中小企業每年增僱員工支付薪資額之 130% 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以增加就業並提升薪資水準。
- ②鼓勵研發創新：放寬企業研發投資抵減規定，採研發投資抵減率 15%、抵減年限 1 年，或抵減率 10%、抵減年限 3 年，擇一適用，以鼓勵企業研發創新，為我國經濟發展增添動能。

2.營業稅方面

將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營業稅稅率，由 2%恢復至 1999 年金融風暴前之 5%，使少數行業亦能對社會多所貢獻，挹注社會向前發展之動力。

(二)健全房市部分

- 1.為健全房屋市場、抑制不動產短期投機，制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自 2011 年 6 月施行，對銷售持有 2 年以內之非自住不動產課稅。為進一步落實該條例立法意旨，業已研提修法草案，擴大課稅範圍。
- 2.另為促進不動產稅制合理化，刻著手研擬建立房地合一以實際交易價格計算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制度。

三、調降遺產及贈與稅稅率

提供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一)為降低租稅規避誘因、提高納稅依從度及建構具競爭力之租稅環境，2009年調降遺產及贈與稅（以下簡稱遺贈稅）稅率，並提高免稅額。

(二)政府推動賦稅改革，係以整體財政穩健及經濟發展作考量，採總體方式進行，2009年1月21日修正遺贈稅法，遺產稅及贈與稅之稅率，從原最高邊際稅率50%調降為單一稅率10%，同時將遺產稅免稅額由新臺幣（以下同）779萬元（26萬美元）提高至1200萬元（40萬美元），贈與稅免稅額由每年111萬元（3.7萬美元）提高至220萬元（7.3萬美元），係賦稅改革之一環，旨在降低避稅誘因、提高納稅依從度及建構具競爭力之租稅環境，長遠而言，透過租稅誘發效果之發揮，將增加國內經濟動能，有助於稅基自然之增長，除對整體稅收產生回饋效益外，對國家整體稅收及提升國際競爭力均應有所助益。

(三)據統計，修法後（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遺贈稅稅收實徵數，均較修法當年度（2009年度）為高，稅收未大幅減少，顯見修法帶動降低租稅規避誘因及提高納稅依從度之效果，已逐漸顯現；又修法前高稅率所造成遺贈稅大量行政救濟案件之情形，已有效改善，顯見修法有助於降低租稅規避誘因，促進徵納之和諧。

四、檢討修正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不動產部分之規定

提供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一)為健全房屋市場、抑制不動產短期投機，制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自 2011 年 6 月 1 日施行，對銷售持有 2 年以內之非自住不動產課稅。為進一步落實該條例立法意旨，業經檢討研提修法草案，擴大課稅範圍。

(二)我國自 2011 年 6 月 1 日施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有關不動產部分，對出售持有 2 年以內之房屋與其坐落基地及可供建築之都市土地課稅，並將合理、常態及非自願性移轉排除課稅，以抑制短期投機炒作，促使房地產回歸合理正常之市場交易。該條例自施行以來，短期投機買賣房地及哄抬房價之情形，已有明顯改善，自住購屋需求持續穩定增加，房地產市場正朝健康常態方向發展，惟影響房價因素眾多，且現階段房價仍有上漲壓力，爰經檢討，研提該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之一係將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納入課稅，以進一步落實該條例制定之意旨，促進經濟長期穩定成長。

五、調高非自住房屋之房屋稅稅率

提供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一)近年來國內部分地區房價不合理飆漲，除增加購屋者之負擔外，也影響房屋市場之長期正常發展，不利國內經濟成長，引發外界對不動產稅制之關切，各界關注焦點大多在於不動產持有稅負偏低問題。為擴大自用住宅與非自用住宅稅率之差距，提高房屋持有成本，抑制炒作，並保障自住權益，修正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

(二)2014 年 6 月 4 日修正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將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率由 1.2%~2%修正提高為 1.5%~3.6%；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房屋稅率，由 1.5%~2.5%修正提高為 3%~5%。地方政府並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以增加非自住之住家房屋持有稅負，抑制囤房，維護租稅公平。

六、我國處理銀行業不良債權經驗

提供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提升金融機構的獲利能力，鼓勵金融機構打銷呆帳：

基於稅負公平及其他主要國家對於金融保險勞務多予免稅之考量，我國於 1999 年 6 月 28 日起將金融業專屬本業銷售額之營業稅率，由 5% 調降為 2%，並規定各業於逾放比率低於 1% 前，應就調降稅率（3%）之相當金額，用以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經統計，本國銀行自 1999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底因前開調降稅率，所增加的盈餘約 105 億美元，多用以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同時期，本國銀行實際轉銷呆帳總金額達 817 億美元。

(二)加速不良債權（NPL）的收回：

90 年代因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影響，金融機構資產品質不佳、逾放比率高，為提高金融機構處理不良債權之效率，以降低逾放比率，爰允許銀行應收債權委外催收及出售不良債權，並訂定相關規範：

1.委外催收：

依「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應收債權催收得委託符合辦法第 13 條所規定資格條件之外部專業機構處理，以提升 NPL 收回的速度。

2.允許不良債權出售（引進「資產管理公司（AMC）」機制）：

(1)2000 年制定金融機構合併法時，由立法院提出第 15 條有關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之機制，並提供相關優惠措施，以加速金融機構 NPL 處理。

①金融機構出售 NPL 之損失，得分五年認列。

②以收購不良債權為目的之 AMC 處理金融機構 NPL 得適用銀行業之營

業稅率（1999年6月28日調降為2%，自2014年7月調回5%）。

(2)自金融機構合併法發布後，金融機構資產品質及整體財務健全性已顯著獲得改善。再加上自2004年6月實施「加速降低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措施」，針對不同逾放比率之銀行，施以差異化管理，使本國銀行平均逾放比率自2002年3月底之11.74%，降至2013年12月底之0.38%，同期出售NPL金額亦隨之下降，由2002年度約81.7億美元，下降至2013年度約3.1億美元。

(三)防止不法催收，維護催收秩序：

1.不良債權原則自行催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2013年3月14日修正「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規範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以自行催理為原則，例外情形方得出售（境外授信案件、聯貸案件及逾放比達3%以上者），並要求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時，應訂定應買人之消極資格，且應與買受人（契約）約定不得有不當催收行為。

2.持續加強銀行業不良債權售後管理規範：

為維護債務人與銀行之信賴關係，及建立良好之催收秩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陸續修正不良債權售後管理規範，如：要求銀行業對於不良債權售後，不得再轉售予第三人，並應委託原出售之金融機構或其指定或同意之催收機構進行催收作業；另亦要求業者參考「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相關規定，明確化應買人之資格條件及買受人不得從事之催收行為態樣。（102年7月31日金管銀合字第10230002420號函）

七、我國對於協助金融機構處理打消呆帳之租稅措施及成效

提供單位： 財政部賦稅署

(一)90 年代因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影響金融機構資產品質不佳，逾期放款比率偏高，恐產生系統性風險，動搖國家經濟發展。為鼓勵金融機構沖銷該業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我國在稅制上提出相關措施，近年已顯現施行成效。

(二)為因應本土型金融風暴所帶來銀行大量呆帳及為強化銀行本身財務結構，並配合發展我國成為亞太金融中心之金融政策，我國調降金融業營業稅稅率，並將金融業營業稅稅款專款指定用於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藉由上開措施，已有效穩定我國金融市場。

(三)租稅措施

- 1.1999 年 7 月 1 日起將銀行業、保險業等金融業經營專屬本業銷售額適用之營業稅稅率，由 5%調降為 2%。
- 2.同時為降低銀行業、保險業等金融業逾期放款比率，定明就調降稅率之營業稅稅負相當金額，用以沖銷該業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以改善經營體質¹。
- 3.除了調降稅率之外，為了積極防止金融風暴於未然，避免動搖國本，本於「取之於金融，用之於金融」之原則，後續分別自 2002 年起及 2011 年起，將金融業之營業稅稅款，專款撥入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RTC）及相關特別準備金，作為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用，與一般營業稅收納入國庫統收統支，尚有不同。
- 4.截至 2013 年底止，我國政府已挹注金融業營業稅稅款新臺幣 2,998 億元，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 57 家（包括 47 家農會及信用合作社、9 家銀行及

¹ 考量金融業經營體質如經提昇，逾期債權及呆帳將減少，無須再就前列非專屬本業以外銷售額 3% 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為期公平，爰於 92(2003)年 6 月 25 日增訂明定各金融業如逾期放款比率低於 1%，則免依該規定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

信託投資公司、1 家保險公司)。

(四)實施成效：近年銀行業總體逾期放款比率由 2001 年底之 8.16%降為 2013 年底之 0.38%，且銀行業及保險業之平均獲利亦提升，體質已獲改善，已達成 1999 年營業稅稅率由 5%調降為 2%，以扶植該等業別之政策目的。

(五)近期該二業別存在金融系統性風險，且自 2002 年起受惠政府運用金融業營業稅稅款挹注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今獲利能力提升，理應回饋，參考國際間提高金融業稅負以使其回饋政府支持之作法，並回應國內各界提高金融業稅負之呼聲，爰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恢復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本業之銷售額適用之稅率為 5%。

八、我國恢復銀行業及保險業營業稅稅率對其競爭力之影響

提供單位： 財政部賦稅署

(一)為因應當前財政問題，以健全財政營造經濟永續發展之基礎，我國提出「財政健全方案」，參考國際稅制改革趨勢及經濟發展等因素，檢討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適用之營業稅稅率，係在兼顧業者租稅負擔下進行考量，相關政策背景說明如下：

- 1.我國金融業營業稅係採總額型，按銷售額課徵，與多數實施加值稅國家對銀行業、保險業之主要金融勞務及保險勞務予以免稅之作法，尚有不同。
- 2.多數實施加值稅國家，雖對於金融業主要金融勞務予以免徵加值稅，惟進項稅額不得扣抵，因其營業稅稅率多在 10% 以上（歐洲國家平均稅率 19% 以上），故外國金融業購買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比我國為高，又因次要金融勞務尚無免稅且公司所得稅稅率均在 17% 以上，依 2006 年間委託學者研究顯示，我國金融業營業稅稅負未必較國外為重。
- 3.又該等國家基於特殊政策目的另課徵銀行稅（費）²，事實上與我國對金融業課採總額型課稅，其課稅效果相仿。是以，恢復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適用之營業稅稅率，除符合國際趨勢外，應並不致影響其競爭力。

(二)配套措施

政府將穩健開放各項業務及投資管道並提供相關優惠措施，以擴大銀行業保險業之業務規模、獲利水準及國際競爭力。

² 近年歐美各國政府多對銀行業或金融機構加徵稅負，以確保其共同負擔系統性風險成本。以美國為例，將自 2015 年起課以金融危機責任費。另韓國自 2011 年 8 月起課徵總體監理穩定稅。調增金融業稅負除符合國際趨勢外，應並不致影響其競爭力。

九、建請越南加速開放我國銀行申設當地分行

提供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臺越雙方為投資經貿往來之重要夥伴，如能進一步開放我國銀行參與越南市場，將有助雙邊貿易投資持續成長，服務雙方企業。

(二)目前計有 11 家我國銀行擬於越南申設 12 家分行，其中部分銀行早在 2005 年即向越南央行遞件申請，等候越南審核期間長達 10 年，希望越方加速開放我國銀行設立當地分行，有助進一步促進越南經濟成長。

十、越南投資發展銀行擬來臺設立分行

提供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我國歡迎所有符合「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之外國金融機構來臺設立據點。

(二)依據英國銀行家雜誌 (The Banker ; 2014 年 7 月版) 資料顯示，以資產計算，越南投資發展銀行 (Bank for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of Vietnam; BIDV) 排名為全球第 430 名，尚符上開辦法第 2 條所訂外國銀行得在我國境內設立分行之資格條件 (資本或資產排名居全球前 500 名)。

(三)外銀申設分行之資格條件及應具備文件，可參閱「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

TOP 1000 WORLD BANKS 511-540

Ranking	Country	Date	Strength		Size		Soundness			Profits		Performance			Ratios %							
			Tier 1 capital		Assets rank	Capital assets ratio			Pre-tax profit		Profits on capital			Return on assets	BIS capital (to/a)	NPL to total loans	Loans to assets	RWA to assets	Cost to income			
			\$m	%ch.		% latest	% prev.	rank latest	\$m	%ch.	% latest	% prev.	rank latest							%	rank	
511	India	03/14	1,381	2.3	14,060	606	4.32	9.83	10.02	242	343.85	18.64	24.89	21.46	148	2.45	90	13.83	n/a	n/a	77.29	n/a
512	Indonesia	12/13	1,381	-11.49	13,459	620	-12.53	10.26	10.14	213	266.81	-15.2	19.32	20.16	274	1.98	172	16.74	2.13	63.90	80.69	44.02
513	Denmark	12/13	1,374	11.5	13,783	616	-1.45	9.97	8.81	233	124.24	17.45	9.04	3.63	704	0.90	567	19.40	n/a	54.77	57.23	53.54
514	Japan	03/14	1,370	-0.86	33,398	363	-10.35	4.10	3.71	915	120.69	0.81	8.81	8.67	720	0.36	821	n/a	n/a	n/a	33.35	n/a
515	US	12/13	1,370	8.12	12,079	654	1.66	11.34	10.66	155	182.59	15.27	13.33	12.5	512	1.51	312	20.36	1.35	43.04	58.66	57.47
516	Belarus	12/13	1,368	4.58	6,809	838	3.24	20.10	19.84	25	58.51	-65.17	4.28	12.84	873	0.86	585	23.30	1.30	78.28	85.76	42.59
517	Japan	03/14	1,367	-7.18	26,849	417	-7.81	5.09	5.06	801	135.84	34.57	9.94	6.85	664	0.51	741	9.86	n/a	66.01	57.81	n/a
518	Poland	12/13	1,358	1.52	21,121	494	11.36	6.43	7.05	637	128.82	-12.41	9.49	11	681	0.61	691	12.40	13.60	80.31	74.38	42.60
519	Saudi Arabia	12/13	1,354	12.56	15,994	574	1.77	8.47	8.85	375	173.50	29.96	12.81	11.1	536	1.08	500	15.01	1.19	60.05	78.14	53.12
520	China	12/13	1,340	77.83	20,549	502	36.57	6.52	5.01	624	249.82	29.66	18.65	25.57	295	1.22	437	11.63	0.91	54.48	68.38	n/a
521	China	12/13	1,331	15.49	22,237	474	37.59	5.99	7.13	680	248.88	27.99	18.7	16.87	292	1.12	477	10.88	0.75	49.39	61.42	39.12
522	Vietnam	12/13	1,325	14.31	25,733	430	12.82	5.15	5.08	791	248.23	52.42	18.73	14.05	290	0.96	548	n/a	n/a	80.03	n/a	39.48
523	China	12/13	1,321	32.6	14,374	596	28.8	9.19	8.93	300	393.38	21.98	29.78	32.37	80	2.74	63	15.05	n/a	64.08	70.61	n/a
524	China	12/13	1,321	27.31	20,083	508	20.41	6.58	6.22	616	366.31	13.23	27.73	31.18	99	1.82	201	14.25	0.59	55.40	61.04	n/a
525	Brazil	12/13	1,291	1.21	14,366	597	-7.78	8.99	8.19	323	236.19	9.11	18.3	9.69	302	1.64	260	16.24	4.00	41.95	100.59	55.66
526	US	12/13	1,289	-9.68	10,989	686	2.76	11.73	13.34	140	193.58	5.21	15.02	12.89	428	1.76	219	16.35	1.04	73.57	78.01	49.71
527	Malaysia	12/13	1,287	1.74	17,196	551	0.92	7.48	7.42	491	229.62	0.72	17.84	18.02	313	1.34	380	13.25	1.92	65.12	69.23	42.58
528	Austria	12/13	1,287	5.89	20,080	509	1.5	6.41	6.14	639	-88.35	P>L	-6.87	1.52	960	-0.44	959	15.61	8.60	59.21	45.25	78.58
529	US	12/13	1,285	38.71	16,912	554	13.3	7.60	6.21	470	183.42	7.75	14.27	18.37	462	1.08	497	14.43	0.52	38.56	55.83	74.05
530	Qatar	12/13	1,282	0.39	11,335	678	22.53	11.31	13.81	158	156.13	7.48	12.18	11.37	562	1.38	368	18.40	0.34	61.10	67.64	34.35
531	Norway	12/13	1,280	6.87	12,750	637	-5.64	10.04	8.87	228	194.24	41.06	15.17	11.5	421	1.52	306	13.91	0.75	75.69	74.81	47.19
532	Nigeria	12/13	1,267	7.11	11,280	680	0.36	11.24	12.14	159	269.15	6.88	21.24	21.19	227	2.39	97	19.00	2.70	44.96	65.89	66.04
533	US	12/13	1,267	28.22	15,605	577	22.26	8.12	7.74	415	127.84	18.42	10.09	10.93	657	0.82	597	12.17	0.77	83.71	74.37	52.58
534	Brazil	12/13	1,266	3.38	12,795	634	-22.29	9.90	7.44	237	460.92	L>P	36.4	-22.47	35	3.60	36	13.50	2.00	79.27	99.92	36.02
535	Egypt	12/13	1,258	-0.37	16,384	566	9.89	7.68	8.47	458	601.54	23.12	47.84	38.71	16	3.67	32	13.55	3.96	45.03	61.61	26.53
536	Japan	03/14	1,257	-9.66	28,555	401	6.15	4.40	4.57	881	135.84	17.13	10.81	8.34	628	0.48	760	11.38	n/a	n/a	42.61	n/a
537	US	12/13	1,255	-4.68	13,045	629	-2.66	9.62	9.83	259	131.66	12.01	10.49	8.93	642	1.01	527	14.25	1.03	69.21	74.05	78.68
538	China	12/13	1,254	7.08	21,235	490	29.68	5.90	7.15	694	143.64	42.05	11.46	8.64	595	0.68	660	11.19	n/a	39.38	55.48	n/a
539	Nigeria	12/13	1,249	11.51	16,238	569	10.93	7.69	7.65	457	344.51	-4.26	27.59	32.13	105	2.12	133	22.50	1.90	36.48	51.17	60.15
540	China	12/13	1,245	24.31	16,016	573	21.41	7.78	7.59	454	322.20	10.96	25.87	28.98	131	2.01	164	13.18	0.57	53.63	64.93	n/a

附件 3：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FINANCIAL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VIETNAM

AND

THE VIETNAM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AIPEI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FINANCIAL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VIETNAM**

and

**THE VIETNAM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AIPEI**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Vietnam (TECO) and The Vietnam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aipei (VECO),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arties"

Based on:

The desire of further promoting and strengthening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in the area of public finance management;

And the strong confidence that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fiscal authorities represented by TECO and VECO will be the most effective and efficient mechanism to exchange and share their experiences;

TECO and VECO, hereby have agreed to carry out a technical cooperation program with the following contents:

Article 1 General Provisions

1.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represents a cooperative commitment of the Parties. All activities of each Party under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shall be carried ou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2. Within 3 weeks after signing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TECO and VECO will inform each other its fiscal authority to implement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Article 2 Areas of Cooperation

The Parties agree to strengthen the exchange and sharing of experiences in the following public finance management areas:

- Fiscal policy;
- Taxation and customs cooperation;
- Public assets management;
-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ooperation;
- Other areas as mutually agreed by the Parties.

Article 3 Activities for Cooperation

The cooperative activities under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ay include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related to areas proposed in Article 2 of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1. Dispatch of financial experts on study tours from Taiwan to Vietnam and vice versa to exchange experiences.
2. Sending of financial experts of Taiwan/Vietnam fiscal authority to attend training courses held by each Party.
3. Organization of authorized levels' meetings.
4. Organization of seminars, workshops and short-term training courses to be hosted by Taiwan/Vietnam fiscal authority.
5. Provision of consultancy on issues as agreed by Taiwan/Vietnam fiscal authority.
6. Creation of a favorable condition for cooperation program betwee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f Taiwan/Vietnam fiscal authority.

Article 4 Implementation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shall be implemented as follows:

1. In order to implement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in an effective manner, each Party shall designate coordinators to discuss details of possible areas of mutual interest. The coordinators shall jointly plan and coordinate work related to cooperative activities, be authorized to formulate action plans for such activities, and

- arrange the relevant meetings between the Parties.
2. The expenses of the cooperative activities shall be discussed and determined on a case-by-case basis and be subject to the availability of appropriate funds.
 3. The work on cooperative activitie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vailability of appropriate personnel.

Article 5 Entry into Effect and Termin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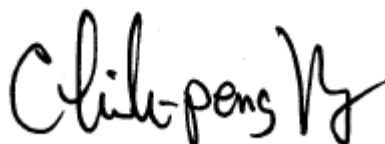
1.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shall enter into effect on the date of signature.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ay be modified in writing by the mutual consent of the Parties. Any such modification shall take effect upon signature by the Parties. If either Party wishes to end its cooperation under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it should provide at least 90 days' advance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2.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is made into duplicate (02)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with equal validity, each Party keeps one (01) copy.

IN WITNESS WHEREOF, the undersigned have signed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SIGNED AT Hanoi on the 8th day of September, 2011.

**For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Vietnam**

Representative



Chih-Peng Huang

**For the Vietnam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aipei**

Representative



Bui Trong Van

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間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中譯本）

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以下簡稱雙方），為進一步促進及強化未來雙方在財政管理範疇的合作關係，並深信雙方所代表之財政主管機關的合作將是交換與分享經驗最具成效的機制，爰雙方同意依下列條文執行技術性合作計畫：

第 1 條 通 則

1. 本瞭解備忘錄代表雙方行政及合作之承諾。雙方依本瞭解備忘錄進行之所有活動，均應遵循相關法令規章。
2. 雙方於簽署瞭解備忘錄後 3 週內通知對方執行本瞭解備忘錄之財政主管機關。

第 2 條 合作範圍

雙方同意在下列財政管理範圍內強化經驗之交換及分享：

- 財政政策；
- 賦稅及關務合作；
- 國有財產管理；
- 國際金融合作；
- 雙方同意之其他範圍。

第 3 條 合作活動

本瞭解備忘錄之合作活動，係指下列與本瞭解備忘錄第 2 條合作範圍有關之活動：

1. 由臺灣（越南）派遣財政官員赴越南（臺灣）考察以交換經驗。
2. 派遣臺灣（越南）財政官員赴對方國家參加訓練課程。
3. 舉辦授權階層會議。
4. 由臺灣（越南）財政主管機關舉辦研討會、工作階層會議及短期訓練課程。
5. 依臺灣（越南）財政主管機關同意議題相互提供諮詢。
6. 為臺灣（越南）財政主管機關之相關機構合作計畫，營造有利條件。

第 4 條 執 行

本瞭解備忘錄應依下列方式執行：

1. 為使本瞭解備忘錄有效執行，雙方應分別指定負責人討論詳細合作計畫。該負責人得經充分授權以規劃及協調相關合作計畫及活動，並安排雙方相關會議。
2. 相關合作活動費用之負擔，應由雙方就個案討論，並應有可運用之適當財源。
3. 相關合作活動之工作，應有可運用之適當人力。

第 5 條 生效及終止

1. 本瞭解備忘錄自簽署日生效，並得經雙方書面同意修正之，任何修正應於雙方簽署後生效。任一方如欲終止本瞭解備忘錄，應於終止日 90 天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
2. 本瞭解備忘錄以英文繕製 2 份，2 份約本同一作準，雙方各保留一份。

為此，雙方代表爰於本瞭解備忘錄簽署，以昭信守。

本瞭解備忘錄於 2011 年 9 月 8 日在河內簽署。

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

代表 黃志鵬 (簽字)

代表 裴仲雲 (簽字)

附件 4：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2014 年行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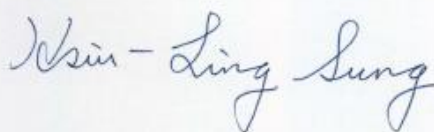
RECORDS OF DISCUSSION

In the light of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on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Hanoi (TECO) and the Vietnam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aipei (VECO) (hereinafter “the Sides”) signed on 8th September 2011; both Sides agreed on the areas of cooperation, based on the action plan to be implemented in 2014, as attached.

For the purpose of facilitating the overall supervision of the management of the cooperation projects to be carried out as agreed by the two Sides under the MOU, the two sides hereby designate the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Fiscal Affairs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aiwan and the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Vietnam as coordinators of the related projects of their respective sides.

This Record of Discussion was written and signed at Taipei on 1st November, 2013.

For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Hanoi
(TECO)



SUNG HSIU-LING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Fiscal Affairs,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aiwan

For the Vietnam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aipei
(VECO)



NGUYEN THI BICH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inance of Vietnam

ACTION PLAN FOR 2014

Pursuant to MOU on Financial Cooperation 2011 signed by TECO and VECO

TIME	ACTIVITY	CONTENT	LIABILITY
March	The MOFV Delegation pay a visit to Taiwan (Estimated level: Minister/Vice Minister leve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Organization of bilateral ministerial level meetings between the MOFT and MOFV - Sharing of experiences in the areas of taxation, state budget, public assets management and other mutual matters 	MOF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rranging meetings with relevant units - Coverage of the MOFV Delegation for the expenses of accommodations, meals and local transportation in Taiwan MOFV: Other costs
July	The MOFT Delegation pay a visit to Vietnam (Estimated level: Minister/Vice Minister leve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Organization of bilateral ministerial level meetings between the MOFT and MOFV - Sharing of experiences in the areas of promotion of private participation in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financial market and other mutual matters 	MOF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rranging meetings with relevant units - Coverage of the MOFT Delegation for the expenses of accommodations, meals and local transportation in Vietnam MOFT: Other costs
September	The MOFV Delegation pay a visit to Taiwa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haring of experiences in the areas of fiscal legislation, state reserves, price management, insurance market management and other mutual matters 	MOF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rranging meetings with relevant units - Coverage of the MOFV Delegation for the expenses of accommodations, meals and local transportation in Taiwan MOFV: Other costs
November	The MOFT Delegation pay a visit to Vietna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haring of experiences in the areas of , treasury, taxation, customs cooperation and other mutual matters - Discussing and signing of the 2015 Action Plan to implement the MOU 	MOF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rranging meetings with relevant units - Coverage of the MOFT Delegation for the expenses of accommodations, meals and local transportation in Vietnam MOFT: Other costs

Note: 1. Each delegation includes 5 to 8 delegates. The duration of each visit is 4 to 7 days, including the arrival and departure days.

2. TECO: Taiwan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Hanoi; VECO: Vietnam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aipei; MOFT -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aiwan; MOFV - Ministry of Finance of Vietnam; the MOFT Delegation - the delegation of the MOFT; the MOFV Delegation - the delegation of the MOFV.

Wen-Ling Sung



附件 5：臺越財政合作活動一覽表

日期	活動名稱	議題
100.7.4~7.7	財政部工作小組訪越	1. 出席工作階層會議 2. 洽談「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草案內容」及「臺越關務行政互助協定草案內容」
100.9.7~9.10	財政部訪問越南	1. 出席臺越雙邊財政部部長會議 2. 與越南財政部簽署「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 3. 與越南海關簽署「臺越南關務行政互助協定」 4. 見證我國中國輸出入銀行授與越南投資發展銀行(BIDV)轉融資合約
101.2.29~3.3	越南財政部國際合作司司長等一行 7 人訪臺	研商暨簽署「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2012 年行動計畫」
101.5.29~6.1	財政部赴越執行「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2012 年行動計畫第 1 季活動	1. 與越方研討臺越總體經濟及財政政策報告 2. 就移轉訂價、所得稅管理及納稅程序等賦稅管理實務議題進行溝通與交流
101.9.9~9.11	越南財政部副部長等一行 7 人訪臺	1. 出席臺越雙邊財政部部(次)長級會議 2. 就電子化稅務行政管理議題交流及分享經驗
101.9.30~10.6	越南財政部法制司副司長等一行 8 人訪臺	就我國預算管理與運用之法制及政府資本支出預算之籌編、執行、分配、分析、評估等議題進行交流
101.11.26~11.29	越南財政部國有財產	就我國國有財產管理制度及賦稅政策等議

	管理局副局長等一行 7 人訪臺	題經驗分享及交流
102.3.27~3.30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司 長宋秀玲等一行 6 人 訪越	1. 就 2012 年度臺越財政合作活動成果交流 及檢討 2. 研商暨簽署「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 －2013 年行動計畫」
102.5.19~5.24	越南財政部政府準備 總局局長等一行 6 人 訪臺	1. 參訪及拜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 就我國政府因應天災等緊急情況於糧食 等經濟物資準(儲)備機制及制度議題交 流 2. 參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政府集中 採購制度議題交流 3. 參訪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國有財產管理 之資訊科技應用議題交流及經驗分享
102.8.11~8.15	財政部張部長盛和等 一行 7 人訪越	1. 會晤越南財政部部長，就越南 6 號公路 優惠貸款及昌益公司磁磚輸銷等議題進 行溝通，並藉此機會行銷我國財政施政 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成功案例 2. 與越南財政部副部長會餐，就我自由經 濟示範區、實體與虛擬海關、優質企業 認證(AEO)制度、電子產證(ECO)跨境交 換合作等事項交換意見 3. 會晤越南工商會主席兼越南臺灣事務委 員會主任委員 4. 與越南交通部長分享政府財源有限及兼 顧財政穩健下，須以創新思維籌措財源 及有效分配政府資源之政策理念，介紹 臺灣財政政策相關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會晤越南胡志明市人民議會副議長 6. 與臺商座談：至越南臺商主要集中地胡志明市與臺商舉行座談，宣達政府施政與績效，瞭解問題及提供必要協助，並建議臺商利用臺越財政合作 MOU 之管道，向駐越南代表處反映其在越南經營所遭遇之稅務問題，俾憑轉交越南財政部妥處。此外，鼓勵臺商善用中國輸出入銀行轉融資優惠貸款額度，以擴雙邊貿易及經濟交流
102.10.28~11.3	越南財政部國際合作司司長等一行 8 人訪問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農糧署所屬之高雄公糧倉庫，就政府公糧儲備系統及政府糧食準(儲)被制度議題交流及經驗分享 2. 與我國財政部就 2013 年度臺越財政合作活動成果交流及檢討，並研商暨簽署「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2014 年行動計畫」
103.7.6~7.12	越南財政部政府預算司副司長等一行 6 人訪問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訪財政部國庫署，研習我國政府預算及財政分權制度 2. 參訪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研習我國政府國有財產管理制度 3. 參訪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瞭解我國培訓財政人才制度及設施 4. 參訪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從地方政府角度瞭解我國政府財政分權方式
103.11.2~11.8	越南財政部副部長等一行 9 人訪問團訪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臺越財政部次長級會議，就雙方總體經濟及財政現況進行簡報，並討論我

		<p>國銀行於越南申設分行情形，及分享我國銀行處理金融壞帳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參訪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瞭解我國政府國有財產管理及相關經驗分享交流 3. 參訪財政部賦稅署，瞭解我國近年賦稅政策改革措施 4. 參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政府集中採購制度進行交流 5. 參訪新北市政府財政局，研討地方政府推動城鄉發展之財源調動機制
103.11.20~11.25	財政部吳政務次長當傑等一行 8 人訪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臺越財政部(次)長級會議，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為經驗交流，討論臺越海關情資交流實務，並請越方推動善用中國輸出入銀行提供之轉融資機制，以促進雙邊貿易及經濟交流。 2. 拜會越南臺灣事務委員會，維繫並強化臺越實質關係。 3. 至胡志明市與在越臺商座談，瞭解問題及提供必要協助，以宣達政府政策與績效。
103.12.15~12.18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司長宋秀玲等一行 7 人訪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 2014 年度臺越財政合作活動成果交流及檢討 2. 研商暨簽署「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2015 年行動計畫」